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侵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程高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2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係成年人，其與被害人代號AV000-A108237女子（未成年人，民國00年生，年籍資料詳卷密封，下稱A女）之祖母即代號AV000-A108237B女子（年籍資料詳卷密封，下稱B女）係朋友。明知被害人A女為輕度智能障礙之人，於108年（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107年，詳下說明）7、8月間某日，以帶被害人A女出遊為由，帶被害人A女前往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宮圖書館（即指高雄市市立圖書館岡山分館，詳下說明）內閱讀區，詎其竟基於乘機猥褻之犯意，在上址，利用被害人A女心智缺陷無法自我保護，藉口欲教被害人A女認字為由，打開報紙作為掩護，趁機撫摸在書桌下之A女之胸部、下體、臀部，及擁抱親臉等方式以猥褻被害人A女，嗣經被害人A女之姑姑即代號AV000-A108237A女子（年籍資料詳卷密封，下稱C女）當場發現，始報警獲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嫌，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1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  
02 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03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  
04 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  
05 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  
06 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另按事實之認定，應憑  
07 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  
08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  
09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0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11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12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13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14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  
15 字第498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128號判例意  
16 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  
18 、偵訊中之供述、被害人A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被  
19 害人A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C女於警詢與偵訊  
20 中之證述、財團法人台灣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10  
21 8年10月24日108附慈精字第1082870號函暨鑑定報告書1  
22 份、被害人A女與被告通聯記錄1份、被告與被害人A女間  
23 之通話譯文1份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甲○○固不否認  
24 於107年7、8月間，有與A女同在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  
25 分館內看報紙時，為C女所發現等事實（侵訴卷第33-34頁  
26 ）,惟堅詞否認有何乘機猥褻之犯行，辯稱：我沒有無擁抱  
27 A女、撫摸A女胸部、下體及臀部，當時我正在看報，旁邊  
28 還有人，我用兩隻手打開報紙，A女坐在我兩隻手中間，我  
29 們兩個當時臉貼得比較近，她因為不太識字，正在問我那是  
30 甚麼字。她在我兩隻手打開報紙的中間，她當時在看手機，  
31 所以跟我臉貼得比較近等語（侵訴卷第33-34頁）。

01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於上開圖書館內對A女為上開親吻、擁抱  
02 之行為，係以證人C女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為其主要之  
03 論據，然證人C女於警詢及偵訊中針對此事件案發時間，均  
04 陳述為107年7、8月間（見警卷第23-24頁；偵卷第18頁  
05 ），核與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之時間大致相符（侵訴  
06 卷第33頁），是起訴書就本案案發時間，記載為108年等詞  
07 顯係誤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侵訴卷第34頁），  
08 合先敘明。又起訴意旨雖認本案案發地點為「高雄市岡山區  
09 壽天宮圖書館」，然被告自陳：我被C女發現與A女在圖書  
10 館的實際地點，是在高雄市立圖書館岡山分館（下簡稱：上  
11 開圖書館），不是壽天宮的圖書館等語（侵訴卷第33頁），  
12 並提出照片3張為證（見審侵訴卷第63-65頁），核與證人  
13 C女到庭證稱：我之前偵查中所說的壽天宮圖書館，指的是  
14 壽天宮旁邊的圖書館，也就是被告辯護狀所提出現場照片的  
15 上開圖書館等語（侵訴卷第124、126-127頁）相符，是上  
16 開被告不爭執事項，應先堪以認定。

17 (二)證人C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固證稱：107年7、8  
18 月間某日晚間7點多，我在上開圖書館裡有看到被告手拿報  
19 紙，報紙呈打開狀，被告彎腰，頭對著桌子下面，A女躲在  
20 桌子下面跟被告親吻，被告一隻手是抱著A女，我看到後我  
21 就大喊A女的名字，被告就趕快跑掉等語（警卷第23-24頁  
22 ；偵卷第18-19頁；侵訴卷第127-128頁），然證人A女於  
23 審理時證稱：我曾經有跟被告在上開圖書館，當時他看報，  
24 我看手機，我不記得我有無躲在桌子下，但我沒有在桌子底  
25 下跟被告親嘴，我有跟被告親過嘴，但不是沒有在圖書館，  
26 是在圖書館樓上，被告會找沒有人的地方，會抱著我，C女  
27 並沒有看過被告抱著我或是親我，我只有跟B女講過這件事  
28 ，是我叫她跟C女講等語（侵訴卷第138-143頁）。是證人  
29 C女固證稱其於上開時地見聞被告有對A女為親吻及擁抱之  
30 動作，然此部分與證人A女證稱被告對其為親吻、擁抱行為  
31 之地點，以及被告與其為親吻擁抱行為之際無旁人在場等情

01 均不相符；又A女證述其與被告在圖書館內時，被告在看報  
02 紙，其在看手機等語，核與被告所辯相符，是證人C女與A  
03 女之證述互核不符，尚難互為補強，且證人A女證述其與被  
04 告在圖書館內之行為，與被告辯解一致，是被告是否有在  
05 107年7、8月間在上開圖書館對A女為親吻擁抱行為，顯  
06 有疑義。

07 (三)再者，證人A女於偵查中先證稱：C女並沒有發現被告親我的  
08 臉，是阿嬤過幾天才跟C女講的等語，後又改稱：C女有  
09 1次發現被告抱我、親我，地點是在我家附近對面的石頭廟  
10 等語（他字卷第8頁）。其中，就其證述C女並未見聞被告  
11 親吻擁抱其等語，與其審理中所述尚屬一致；就其改稱其被  
12 C女發現遭被告親吻擁抱之地點，與C女證述不符，亦無從  
13 以A女偵訊中之供述與B女所述相互補強，據以認定被告於  
14 上開時地有為公訴意旨所指親吻擁抱之犯行。

15 (四)又證人B女於本院審理固證稱：我跟A女到過高雄市立圖書  
16 館岡山分館，我知道C女有一次在該圖書館內看到A女在桌  
17 下跟被告親吻，但當時我人在外面，沒有在圖書館中，是C  
18 女看到後很生氣，跑出來跟我講並罵我沒顧好A女等語（侵  
19 訴卷第134-136頁）。準此，固堪認定被告曾與A女在上開  
20 圖書館內為C女所發現，然就被告與A女在上開圖書館內所  
21 為之事，B女係聽聞C女之轉述，並非親自見聞，所為證述  
22 內容為與C女證述具重複性之累積證據，自無從以之為C女  
23 證述之補強。

24 (五)公訴意旨雖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亦趁機撫摸A女之胸部、  
25 下體、臀部。證人A女於偵訊中固證稱：被告有時候會用他  
26 的嘴巴親我的我嘴巴，摸我的屁股、妹妹（指下體）及胸部  
27 ，有3次都是在廟暗暗的地方等語（偵卷第8-9頁），然於  
28 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經過我的同意摸過我的胸部及下體  
29 ，但是在圖書館階梯摸的，當時是晚上旁邊也沒有人等語（  
30 侵訴卷第138-143頁）。是證人A女對於被告觸摸其胸部、  
31 下體、臀部等行為之地點，前後供述已不一致，亦與公訴意

01 旨所載被告係於上開圖書館閱讀區內對其猥褻行為等詞不合  
02 。再者，證人C女就其在上開圖書館內見聞被告對A女所為  
03 之猥褻行為，於警詢、偵訊至本院審理時，均未曾提及有見  
04 聞被告有為此部分之行為（警卷第22-25頁；偵卷第18-19  
05 頁；侵訴卷第123-133頁），自無從以之補強A女此部分所  
06 為之證述；另證人B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07 沒有親眼看到被告有對A女為妨害性自主行為，只有聽A女  
08 說過被告有亂摸她，但A女沒有跟我說被告會對她親親抱抱  
09 等語（警卷第29頁；偵卷第20頁），然證人B女就所謂亂摸  
10 之內容，並未具體指明係何種行為，抑或觸摸身體何部位，  
11 且未指明時地，亦不足以之推論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對A女為  
12 此部分猥褻行為，況B女此部分所述，亦屬與A女證述有同  
13 一性而屬累積證據，亦無從作為適格之補強證據。是證人A  
14 女之證述，尚缺乏補強證據，自無從認定被告有於公訴意旨  
15 所指之時地，對A女為撫摸胸部、下體、臀部等行為。

16 (六)又公訴意旨雖另提出財團法人台灣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  
17 惠醫院108年10月24日108附慈精字第1082870號函暨鑑定  
18 報告書1份（他字卷第19-26頁），用以證明A女於108年  
19 9月18日偵訊中所述具有可信度。1.然A女該次訊問大致證  
20 稱C女發現被告對其親吻擁抱之地點為石頭廟、被告3次對  
21 其撫摸屁股、下體及胸部之行為均在廟暗暗的地方等語，除  
22 與C女所述不符，且撫摸屁股、妹妹及胸部之行為地點亦與  
23 公訴意旨認定有異，復無其他佐證，已說明如上，是縱該鑑  
24 定報告認A女所述具有可信度，亦難憑以遽認被告有於公訴  
25 意旨所指時地為上開猥褻行為。2.況該鑑定報告結論雖載明  
26 「A女生理年齡11歲，其總智商為54分，但可能因其專注力  
27 不佳問題而低估，整體評估其功能應落入輕度智能不足之範  
28 圍。綜合連員會談表現，心理測驗以及A女之母描述其日常  
29 生活表現，推估其心智年齡約相當於8歲到9歲之間。A女  
30 能清楚描述日常生活經過，也能記得時間相關線索，但判斷  
31 能力不佳，缺乏自我保護概念，對於性方面知識明顯缺之概

01 念。針對性侵案件內容，雖A女描述內容較為簡短，但能清  
02 楚描述事件發生，包括人、時、地，以及當時發生事情的經  
03 過，且前後描述並無明顯不一致的地方。此外因性知識的明  
04 顯不足，A女僅認為對方在和自己玩，因此對於案發過程及  
05 案發後，A女未有強烈情緒反應，也符合其認知狀態。整體  
06 而言，對於本案性侵之發生，A女有足夠理解與表達能力，  
07 其證詞應具可信度」等語（他字卷第25-26頁），然該鑑定  
08 報告係就A女之智商、認知、記憶、陳述等能力表達觀察及  
09 鑑驗所得，固非不得執為認定A女陳述有無瑕疵之論據，惟  
10 與A女指證或陳述本身以外具關聯性之事證（如其於所指遭  
11 性侵害後之神態、言行、情緒等身心狀況）尚屬有別，無從  
12 逕以該鑑定報告，遽認所為A女指證內容確具相當程度真實  
13 性之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74號刑事判決  
14 意旨參照）。

15 (七)公訴意旨雖另提出被告與A女108年7月8日至同年9月30  
16 日間之通聯紀錄1份（偵卷第38-41頁）及108年6月9日  
17 、7月15日被告與A女之通話譯文及電話錄音檔案1份（警  
18 卷第32頁）為據。然被告與A女之通聯紀錄1份，然只僅足  
19 證明被告與A女分別於108年7月中旬、及同年8月中旬有  
20 密集之通話紀錄，不足以之推論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  
21 乘機對A女為猥褻行為。另108年6月9日、7月15日之電  
22 話錄音檔案，經本院勘驗結果如下，有本院勘驗筆錄可證（  
23 侵訴卷第35-37頁）：

24  
25 1.108年6月9日（檔名：00000000\_070328\_0000 000 000）

26 甲○○：等到阿嬤沒有看見你，你就出來，可以嗎

27 A女：嗯

28 甲○○：勦

29 A女：嗯

30 甲○○：這樣可以勦

31 A女：不知道，為什麼你打兩通的啊  
32

01 (續上頁)

02  
03 甲○○：蛤

04 A 女：你電話怎麼打兩通

05 甲○○：…(聽不清楚)

06 A 女：可有兩個耶

07 甲○○：禮拜一可以去你家嗎

08 A 女：可以啊

09 甲○○：喔

10 A 女：寶貝

11 甲○○：寶貝，我愛你，好想你喔，你有想我齁

12 A 女：你比較喜歡看電視嗎(…啞)喂(…啞)

13  
14 2.108年7月15日(檔名：00000000\_154351\_0000 000 000)

15 甲○○：有有有，有在走了，有在走了

16 A 女：會不會是前面在施工，還是前面在…

17 甲○○：可能是前面不遠的地方是有車禍吧

18 A 女：啊你怎麼不去看一下

19 甲○○：看不到啊，在高速公路又不能下車，老婆，我愛你  
20 喔，老婆(…前面在煞車了喔)，唉，是怎樣，怎麼會在煞  
21 車，是施工嘛齁，喔喔喔喔

22 A 女：你在跟誰講話啊

23 甲○○：跟他們講話啊，他們說前面有車禍啦，才造成塞車

24 A 女：出車禍喔

25 甲○○：車禍啦，前面車禍，可能是小車子跟小車子碰碰這  
26 樣啦，撞在一起

27 A 女：碰碰碰

28 甲○○：然後就塞車了

29 A 女：貢丸貢丸貢丸(同音)

30 甲○○：蛤

31  
32 自該勘驗結果，A女向被告稱「寶貝」，被告則向A女稱「

01 寶貝，我愛你，好想你喔，你有想我齣」、「老婆，我愛你  
02 」、「老婆」等語，以被告為有配偶之人（警卷第7頁），  
03 復與A女年齡相差47歲，於通話中向有輕度智能障礙之A女  
04 以親密稱謂互稱，行為雖有可議之處，然據此通話內容僅  
05 得證明被告有利用A女之精神狀態，加以上開親密暱稱滿足  
06 自我對於情愛之幻想等情，惟不足以憑認被告有於公訴意  
07 旨所指時地對A女為猥褻行為。

08 (八)至被告雖另於警詢、偵訊中辯稱：A女都喜歡和我玩躲貓貓  
09 、鬼抓人，可能是我們在玩的時候不小心有碰到她的身體，  
10 也有不小心碰到A女的私密部位，我曾經摟過A女的肩膀、  
11 摸A女的頭髮，牽A女的手，有時我們兩個要分開覺得依依  
12 不捨，A女會靠過來我們會互相擁抱，我會親她的臉部及額  
13 頭等語（警卷第3頁；偵卷第33-34、47、54頁）。核以所  
14 謂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  
15 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8  
16 年台上字第60號刑事判決參照）。是被告此部分所述，已否  
17 認該等行為係屬猥褻行為，其主觀上亦無猥褻之犯意，檢察  
18 官之舉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此部分所述係屬虛偽不實，且被  
19 告此部分辯解所述之行為發生情境，亦與公訴意旨所指之情  
20 境、行為有異，自無從以被告此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逕予  
21 推論被告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22 (九)綜上所述，證人A女、B女、C女之證述，無從相互補強，  
23 檢察官其餘舉證，亦不足以佐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乘  
24 機猥褻犯行，本院無從產生不具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縱被  
25 告之行為可議，亦不得因此反面推論被告之罪行成立，本案  
26 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智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法 官 林 筠  
法 官 陳 狄 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 怡 貞